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農授漁字第1121394490號

訂定「輔導遠洋漁船辦理漁業改進計畫或管理驗證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輔導遠洋漁船辦理漁業改進計畫或管理驗證補助作業要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輔導遠洋漁船辦理漁業改進計畫或管理驗證補助作業要點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輔導遠洋漁業經營者辦理漁業改進計畫（Fisheries Improvement Project，以下簡稱FIP）或海洋管理委員會（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以下簡稱MSC）驗證，以推廣漁業永續經營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遠洋漁業經營者領有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明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辦理FIP或MSC驗證者，得申請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每船以請領一項為限：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辦理FIP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辦理FIP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規劃辦理MSC驗證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四）通過MSC驗證且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有效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四、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五、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領據（附件二）及辦理FIP、規劃或通過MSC驗證相關文件，向所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或所屬區漁會（以下簡稱受理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人有二艘以上漁船者，應分別就各船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應彙整申請人名冊、數量、金額等申請資料，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經本部核定後，受理單位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核定金額撥付。

六、申請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 (一) 所提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
- (二) 重複申領本部相同性質之補助。

附件一

輔導遠洋漁船辦理漁業改進計畫或管理驗證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經營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或 公司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辦理 FIP		匯款銀行	
MSC 驗證			
匯款戶名		匯款帳號	
檢附文件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辦理 FIP 者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商或第三方驗證單位出具 FisheryProgress.org 辦理 FIP 之證明文件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內辦理 FIP 者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商或第三方驗證單位出具 FisheryProgress.org 辦理 FIP 之證明文件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內規劃辦理 MSC 驗證者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商或第三方驗證單位出具 msc.org 網站評估階段證明或委託辦理 MSC 驗證計畫等證明文件
通過 MSC 驗證且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有效者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MSC 驗證之證明文件
切結聲明： 經營者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經營者(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漁會、遠洋漁業公(協)會承辦人簽章	主管複核簽章

附件二

領 據

茲收到農業部核發「獎勵遠洋漁船辦理漁業改進計畫或管理驗證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萬元無訛，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農業部

領取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